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

忻环宁武罚字（2023）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武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人姓名：郭天平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：91140925724646966J

地址：宁武县阳方口镇石湖河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2023年8月29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场区内原煤露天堆存未入棚，存在扬尘污染。

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忻环宁武

罚告字（2023）1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，对你公司的以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叁万柒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（信合苑楼底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